

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豫0711破申1号之

—

2025年6月10日，本院决定对新乡长德商贸物流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。在本案审查过程中，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政府成立新乡长德商贸物流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，债务人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政府均推荐江苏钟山明镜（宿迁）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。经查，江苏钟山明镜（宿迁）律师事务所系一级管理人，符合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资格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之规定，参照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意见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，本院采取推荐方式指定新乡长德商贸物流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、江苏钟山明镜（宿迁）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新乡长德商贸物流开发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

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指导、协助和监督债务人自行预重整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资产、负债状况；
- （三）受理、审查、确认申报债权；
- （四）协助债务人引入投资人和继续营业；
- （五）协助、督促债务人制作预重整计划方案；
- （六）提议召开临时债权人会议讨论预重整计划方案等重大事项；
- （七）向决定预重整的机关报告债务人重大、重要的预重整工作情况；
- （八）接受债务人委托，代理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